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77號

上訴人  
即原告  
即反訴被告 富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欣宜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建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支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4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31,4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,434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，另上訴人應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書記官 張傑琦